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申请

本人张宝平: 2019年在工作中发生工伤, 经工伤鉴定部门鉴定认定为工伤十

级、于2024年9月30号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、根据《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

法》第三十九条,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,以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本人平均。

工资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本人平均工资相比较,采取就高不就低

的原则确定本人平均工资计发基数、伤残十级为8个月。

本人按照工伤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计算方法,本人12个月平均工资为

4693.4×8=37547.2。望有关领导审查审批。

注: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已挂公司财务账。

申请人: 张宝平